2022年度

怀化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我单位主要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预报，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等相关事务性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为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暂无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93.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9.75万元，增长182.22%，主要是因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整合怀化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怀化市城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怀化市矿业开发技术服务站，组建怀化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上年度单位资金结转本年度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93.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14万元，占26.2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16.74万元，占73.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93.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08万元，占83.05%；项目支出49.80万元，占16.9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7.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76万元，增长124.37%，主要是因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整合怀化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怀化市城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怀化市矿业开发技术服务站，组建怀化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7.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6.2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76万元，增长124.37%，主要是因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整合怀化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怀化市城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怀化市矿业开发技术服务站，组建怀化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7.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52.94万元，占68.6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4.20万元，占31.3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11%，其中：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

年初预算为59.29万元，支出决算为5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差额人员工资由本级财政统筹安排预算。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2年基础绩效奖、工资提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2.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4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4.3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57%，主要包括劳务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俭，与上年相比减少0.30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俭，严控“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怀化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故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

2022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0.42万元，用于开展2022年事业单位网上学习培训，人数13人，内容为事业单位人员培训。

2022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与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3〕51号）文件要求，我单位认真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通过项目实施，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详见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附件。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受年中追加经费影响，预算控制率为24.10%，没有实现零追加。应在下年加以重视，尽量减少追加资金，逐步降低预算控制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怀化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与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3〕51号）的文件精神，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机构及人数：**怀化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作为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暂无内设科室。2022年核定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17名，年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16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94.12%，未超过编制，控制较好。

**主要职能：**我单位主要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预报，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等相关事务性职责。

**重点工作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二十大精神，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矿产资源相关事务性工作。重点抓好五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夯实防治基层基础工作。**深入推进地灾防治片（点）长工作机制，“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综防体系更加健全，网格化全覆盖。积极推进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管理平台升级开发，以全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二期、普适型专业监测建设等项目为依托，全面提升数据化智能化防治水平。积极督导县市区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1:10000地灾风险评价，为地灾精准防控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

#### **二是做好“三查”工作和科学预警预报。**开展2022年度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针对我市强降雨频繁，我们将密切与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联系，及时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预报。

**三是全面做好汛期值班防范**。认真开展汛期值班值守，市级严格落实24小时“1+2+1”（即1名领导带班、2名行政人员和1名技术人员值班）值班，县、乡24小时双人双岗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督查，指导各地做好临灾避险、应急调查和应急处置。

**四是强化培训宣传演练。**按照《湖南省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地灾隐患点、农村切坡建房户、临坡临崖临沟住户宣传宣讲活动，做到宣传宣讲全覆盖。深入推进地灾防治知识巡回宣传，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专项宣传活动。完成市级指导地灾应急演练，督促县乡开展地灾简易应急避险演练，全面提升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五是做好临灾避险转移工作。**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暴雨洪水及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避险转移十项措施》、怀化市做好当前地灾防治工作八条硬措施，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将组织受威胁临灾群众避险转移作为第一防范措施，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怀财预﹝2022﹞9号），2022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收入236.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29万元，其他收入177.51万元。年初支出总预算236.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80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82.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83万元）。

2022年收入预算调整数57.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17.85万元，其他收入调整预算数39.23万元。支出预算调整预算数57.08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本年度机构合并上年度单位资金，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2、2022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决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93.88万元。2022年度决算总支出293.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08万元，占总支出的83.05%；项目支出49.80万元，占总支出的16.95%。2022年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3、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

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分为部门人员经费开支、机构日常运行经费开支及专项业务费以及项目开支。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年基本支出244.08万元 ，具体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190.09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71.28万元、津贴补贴0.04万元、奖金23.41万元、伙食补助费9.32万元、绩效工资17.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9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0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5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1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7万元、住房公积金21.8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44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53.29万元。包括日常运行所需的办公费2.29万元、印刷费0.68万元、差旅费3.14万元、维修（护）费0.20万元、培训费0.42万元、劳务费10.47万元、委托业务费3.55万元、工会经费0.21万元、福利费1.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7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22万元。

**“三公”经费方面。**2022年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开支0万元，较上年减少支出0.30万元。

**会议费、培训费。**2022年会议费开支0万元，培训费0.42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70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0.34万元、奖励金0.36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度市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共2个，分别为：（1）规划编制专项经费39.96万元；（2）专项业务（工作）经费9.84万元。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专项业务费及专项项目支出总额49.8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差旅费、劳务派遣费等。2022年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实际使用49.80万元，2022年年末无项目结余资金。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均按照省市财政部门、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管理和实施；相应的项目资金，均按照法律法规、省市财政部门以及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之要求、程序严格管理和使用。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达到需要政府采购限额的，全部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不借用、不随意调整。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中心专项项目严格按照怀化市2022年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组织管理。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确保专项有效实施，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省市级财政部门、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下达我单位后，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并按照程序报批，加强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四、资产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办公家具和办公用品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配置和处置，按计划购置办公用品。按照固定资产规定处置固定资产，建立了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使用、审批、稽核等内部管理规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中心从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7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分析**

2022年预算资金覆盖地灾防治和矿产资源相关事务性工作各个方面的需求，“三公”经费预算没有超过上年预算安排。2022年预算资金能基本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需要，分配办法科学，考虑的因素必要合理，分配的结果合理，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支出和机构全年工作运转。

**（二）效率性分析**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下，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防灾理念、生态文明思想和二十大精神，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在完善体系、健全机制、夯实责任、狠抓落实上下功夫，经过全市上下艰辛努力、主动作为、部门协同奋战、抓好“三查”、靶向调度、精准预警、科学防范、发扬持续作战精神，地质灾害防治和矿产资源相关事务性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全年工作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1.总体情况**

怀化市目前共有各类在册地灾隐患点2324处，其中中型以上230处，小型2094处;切坡建房7.8万余户。地质环境脆弱，是地质灾害的多发区、易发区，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十分艰巨。今年入汛以来，我局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加快推进省厅“两库两预警两提升”工程，围绕“农村切坡临坡建房”、“基层防灾队伍建设”两个主战场，狠抓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和信息化管理建设，不断完善监管体系、夯实防范责任、细化防范措施，全力以赴抓实抓细抓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制定印发了《怀化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出台了地灾防治“八条硬措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机制》等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地质灾害防治片（点）长工作机制，地灾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据统计（截止至12月22日），我市先后经历了过程雨量大、降雨强度大、多轮降雨重叠、降雨区域集中、夜雨特征明显、致灾程度高的十二轮强降雨，全市共发生灾险情1561起，受损房屋1527间，直接经济损失1.27亿元。其中麻阳县因洪涝引发两起山体滑坡，造成6人死亡（均为非在册隐患点或切坡建房户）。因防灾减灾果断有力，成功避灾76例427人，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地灾防治工作情况**

**（1）贯彻落实相关精神。**认真深入学习习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三个坚持、两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及自然资源部、省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省厅确定的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相关工作举措，确保上级精神贯彻落实。

**（2）层层压实各级责任。**去年，我市积极探索和建立地质灾害防治片（点）长工作机制，取得较好成效。今年，我们继续健全地质灾害防治片（点）长工作机制，把“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民共同参与”的防治体系抓实抓细，用好用活。一是党委政府扛牢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统筹抓好组织领导、靠前指挥，关卡前移、系统防范，县、乡党委政府“一把手”为防灾“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二是健全协同联动防治机制。全面畅通市、县、乡、村四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部门协同联动的防治机制，承担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成员单位切实履行好防灾责任。三是加强基层网格化群防群治。各县市区按照地灾防治片（点）长工作机制要求，把责任压实到乡镇、村组、隐患点，落实“最后一公里”“最后一个人”责任，激发基层前哨防灾潜力，充实群测群防体系力量，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排查、防范。

**（3）强化值班值守制度。**入汛前，对参与值班人员进行了调整，挑选了熟悉业务，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值班，并进行了上岗前的培训。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双人双岗值班制度，村组和隐患点执行24小时值守和动态巡查监测制度，确保盯防不空档，同时，加强调度指挥，密切关注雨情变化趋势，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做到雨下到哪里，预警信息就发布到哪里。今年共向各级防灾责任人及切坡建房户发送预警信息105万条、电话调度各县市区值班室884次，点、片长587次，视频调度153次，视频会议12次。

**（4）突出抓好关键环节。**一是做好隐患排查工作。首先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防治工作轮导小组的名义下发关于开展年度汛前、汛中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所有在册隐患点进行全覆盖排查，完善“一案两卡”，做到防灾责任事项清晰明了，措施精准到点、到人，防范知识和风险信息告知到户到人；其次是结合中方县“4.5”事故全市开展的废弃非煤矿山大排查行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临坡切坡建房地灾隐患再进行“拉网式”排查；再次是长沙“4.29”事故发生后，按照仲伯厅长5月9日在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要求，再次对涉及到地灾隐患的5类居民自建房进行了认真排查，切实扛牢自然资源系统安全责任。二是做好科学预警预报。每轮强降雨来临前都要组织气象、应急、等部门进行会商研判，精准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产品16期。三是抓好汛期督导工作。为做好强降雨来防范工作，确保安全度汛，局领导高度重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慎鹏亲自安排部署，由局党组成员带领局相关科室和技术支撑单位人员组成督导组，赴各县市区就地灾防范值班值守、预警预报、巡查排、应急处置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坚决做到应急响应不解除，督导队伍不撤回。四是果断开展临灾避险转移。进入主汛期以来，目前我市已遭遇了12轮强降雨，对降雨强度达到橙色预警级别区域，果断下达转移指令，迅速组织群众转移，对做不通工作的，采取强硬措施强行转移，“宁可听骂声，不要听哭声”。同时，做好现场管控，在危险未解除前，严防人员回流。截至目前，全市13个县市区共发生灾险情1561起,市地质灾害指挥中心向各县市区发布紧急转移指令104份，紧急转移群众19955户58117人，成功避险76起，涉及群众427人，最大限度减少了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五是做好应急演练和宣传工作。入汛前后，各县市区积极组织了应急避险演练，市局也组织参与了市防汛办在麻阳县举行的较大规模的地质灾害避险演练，收到了良好效果，提升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临灾避险能力。同时，全市自然资源部门利用“4.22”世界地球日及“5.12”全国防灾减灾日，走进校园、社区、街道充分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共发放宣传手册及地灾科普读物50000余册、张贴宣传海报7000余份、讲解、接受咨询1200余人次。

**（5）加强“人防”“技防”相结合。**目前，全市已在476处在册地灾隐患点安装了专业监测设备，监测预警设备目前总体运行良好，平均在线率基本保持在92%以上，其中去年安装的100处和今年安装的80处监测设备上线率均保持在95%以上，并发挥了一定的功效。例如2022年5月9日新晃县扶罗镇皂溪村利寨组滑坡、5月28日芷江县芷江镇小河口村滑坡、6月2日麻阳县高村镇水漫村安塘坡滑坡，监测设备都及时发出了预警信息，受威胁群众及时转移，避免了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3.矿产资源相关事务性工作**

根据中心“三定方案”职能职责，中心还承担着承担地矿和生态修复等技术报告审查和相关事务性工作。今年尽管我们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是我们各项工作还是尽能力想办法及时完成，为采矿权的设置和出让、矿山生态修复都提供了技术支撑和事务性的服务工作。具体工作情况如下：1、技术报告审查工作：全年评审各类技术报告153份，其中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2份、矿产资源储量年报33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10份，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11份，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8份，矿区范围的核查3个，矿产资源勘查设计14份，采矿权范围核查报告3份，2022-2025全市各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13份、2022年全市各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施工图设计12份，以及正在审查的湘桂岩溶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和设计24份。2、相关事务性工作：采矿权信息公示核查14个，采矿权矿区范围核查3份，矿山储量核查抽查5个，采矿权信息查询272份，5个矿权的勘查野外验收，普适性监测设备安装设计和监理，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工程竣工验收6个。

**（三）有效性分析**

1、预算完成率。2022年我中心收入年初预算数为236.80万元，本年调增预算数为57.08万元、本年调整预算数为293.88万元，年末结余资金0万元，本年预算完成率为100%。

2、预算控制率。2022年年初预算236.80万元，增加预算57.08万元，2022年预算控制率24.10%，预算控制良好。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和投资概算控制率。2022年无新建楼堂管所。

4、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53.29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4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11.02%。

5、“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

6、政府采购控制率。2022年度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

7、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政部门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财务审批程序，大力推行公务卡结算，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按财政部门统一的标准和审批程序执行。

8、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在规定的平台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信息公开及时、完整、真实精细，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受年中追加经费影响，预算控制率为24.10%，没有实现零追加。应在下年加以重视，尽量减少追加资金，逐步降低预算控制率。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着力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对年初没有预算安排的支出原则上不安排支出。